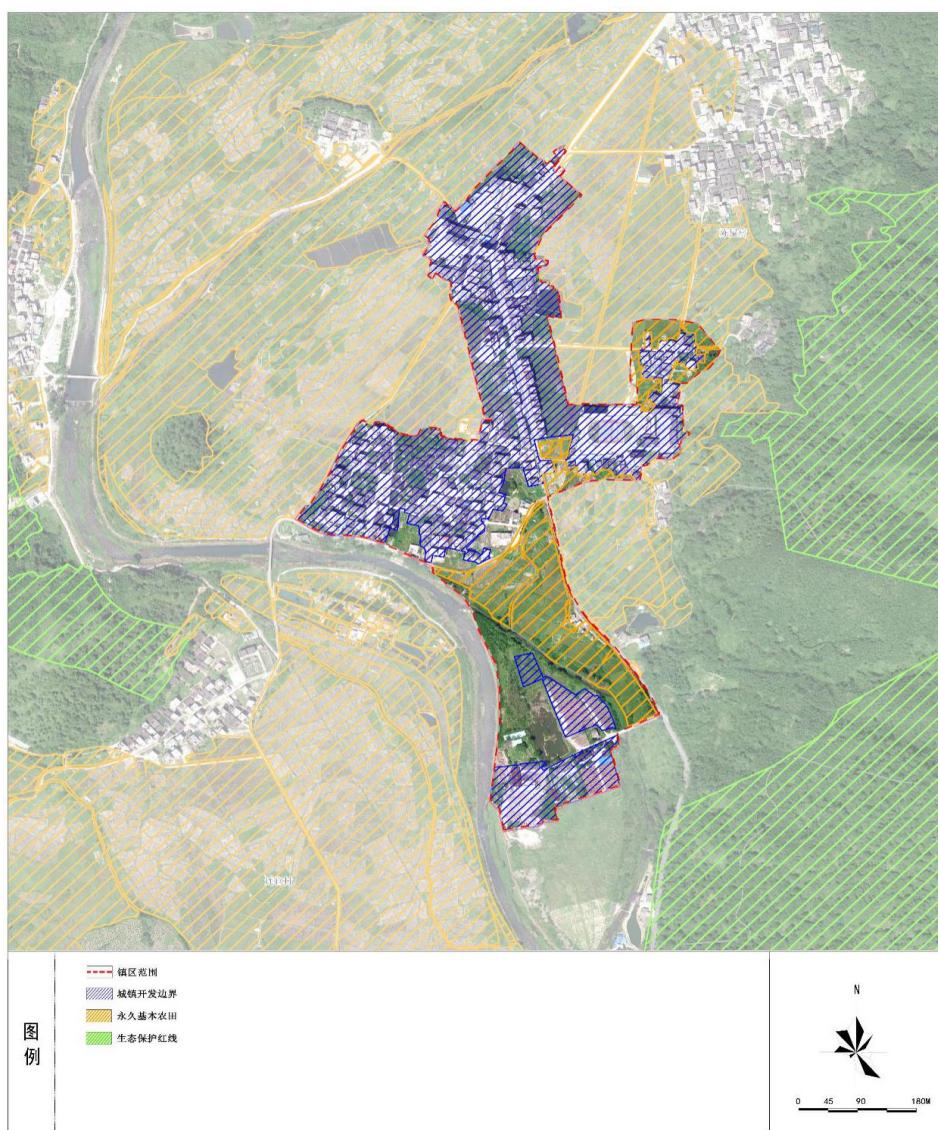


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镇区，镇区周边被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包围，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25.39 公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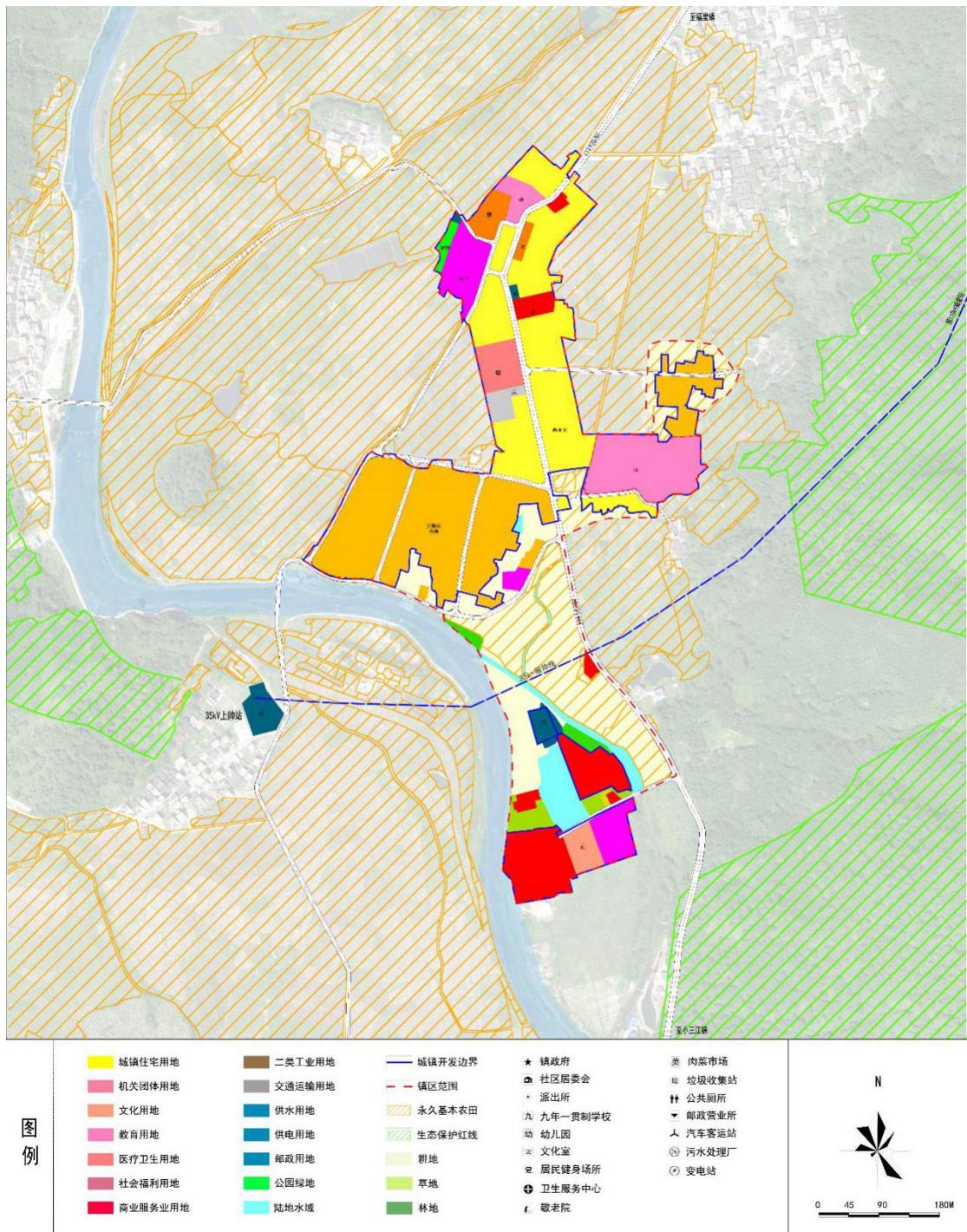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范围图

二、土地使用规划

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25.39 公顷, 其中农用地约 7.57 公顷, 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29.81%; 建设用地约 17.82 公顷, 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70.19%。

建设用地中: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17.82 公顷, 其中: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 3.93 公顷,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0.25 公顷,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 0.10 公顷, 规划公共设施和绿地面积相较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减少。

本次规划仅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块设置用地指标,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共约 **15.57** 公顷。



土地使用规划图

三、综合交通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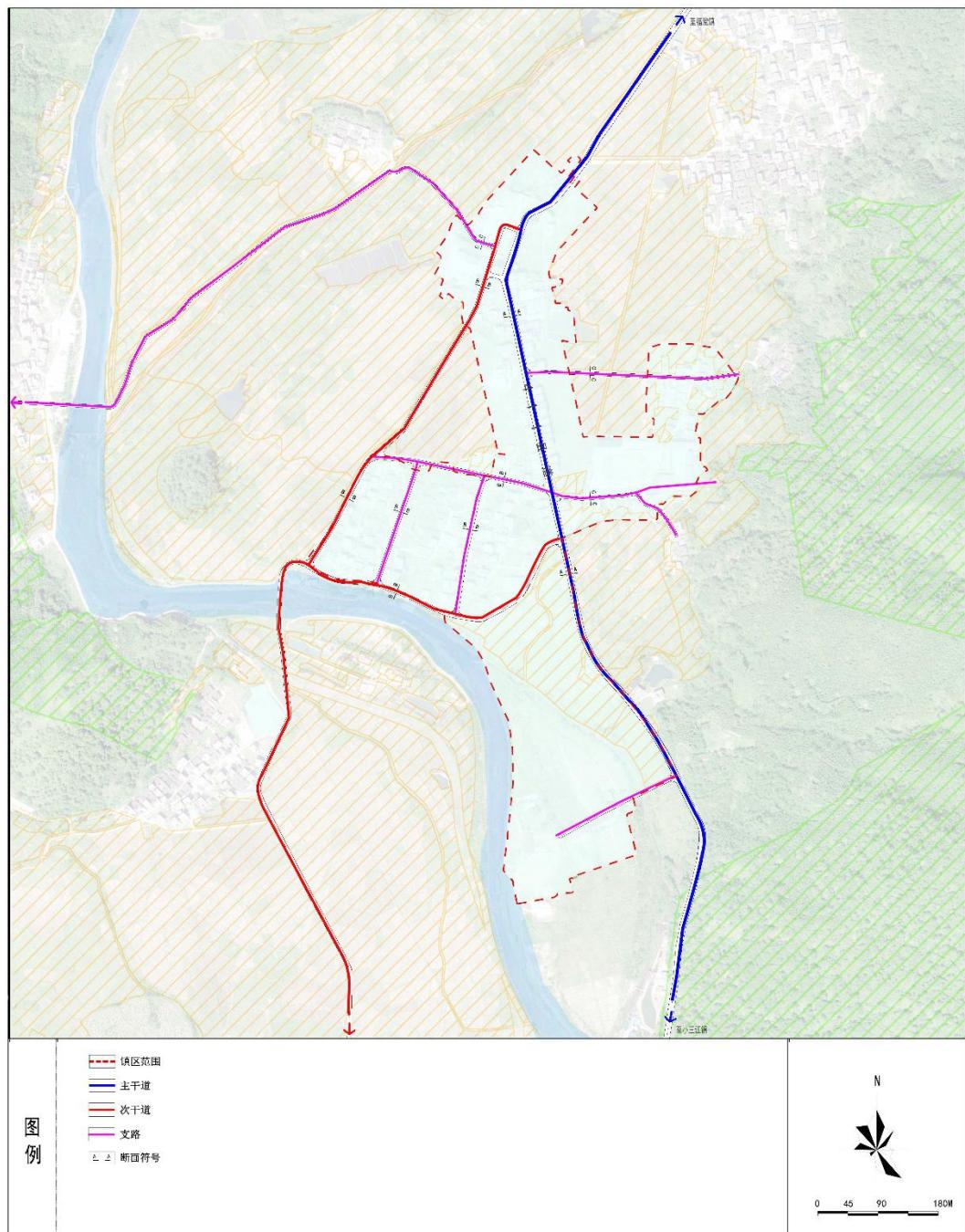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区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支路三个等级。

其中：

主干路：县道 411。

次干路：规划区内连接主干路与支路的道路。

支路：其他。



道路结构规划图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1.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

规划范围内行机关团体用地共 1.02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.11%。

2. 文化设施

规划范围内文化设施用地共 0.37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.94%。本次规划共设置文化站 2 处。

3. 教育设施

规划范围内教育设施用地共 1.71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.5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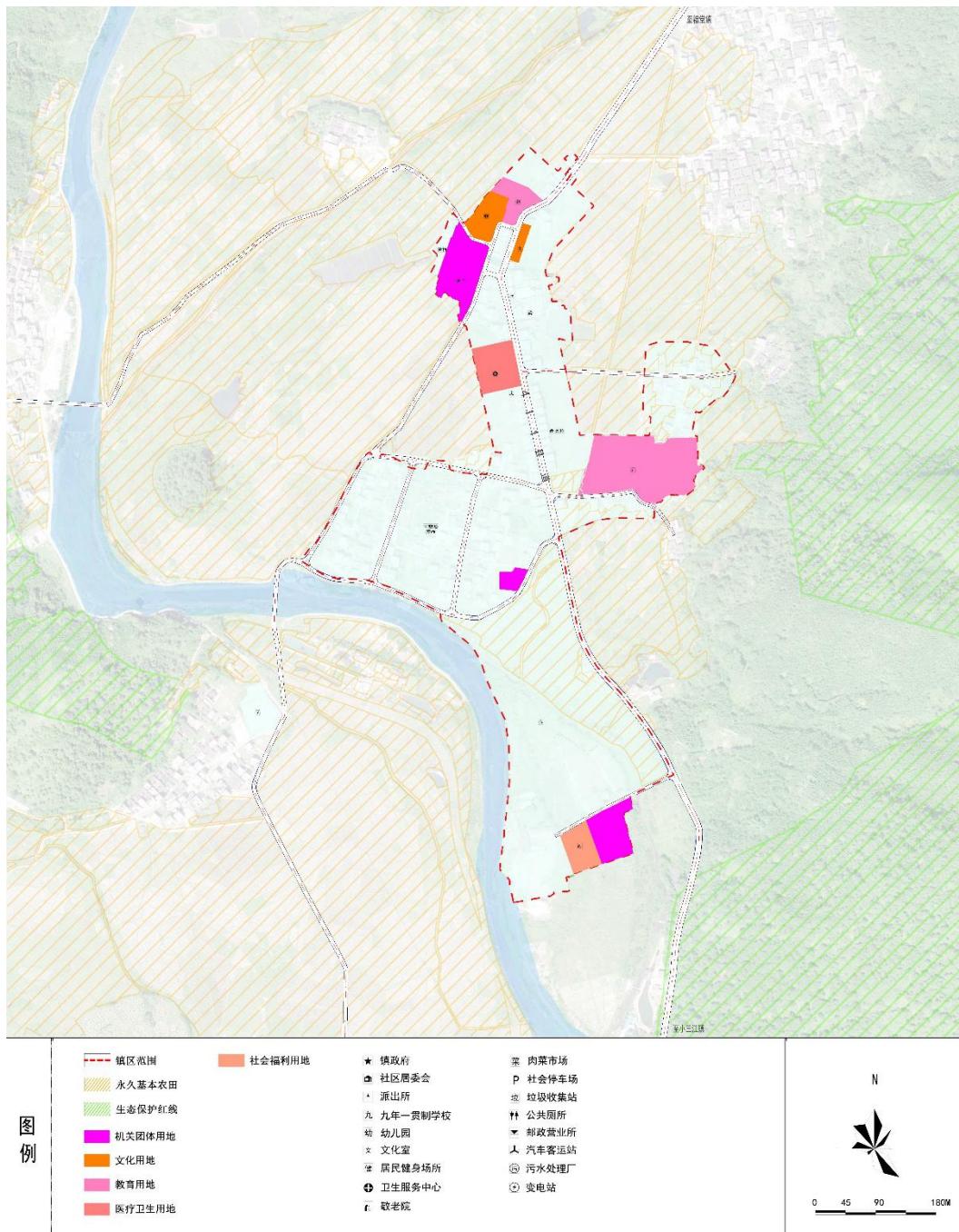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规划对镇中学原址进行扩建，扩建后为九年一贯制学校，用地面积为 1.46 公顷；对现状镇中心幼儿园进行扩建，扩建后用地面积 0.25 公顷。

4. 医疗卫生设施

规划范围内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共 0.43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.42%。规划保留镇卫生院 1 处并进行扩建。

5. 社会福利设施

规划范围内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共 0.29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.31%。规划设置敬老院 1 处。



五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1. 给水工程规划

镇区现状没有自来水厂，水源为山体蓄水池，取用管道直通式取水，规划新建上帅镇自来水厂，用地面积 0.2 公顷，

供水规模为 0.5 万 m^3/d 。

2. 排水工程规划

现状上帅镇排水体制主要为雨污合流体制，污水均接入镇区南侧污水厂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$300m^3/d$ ，占地 0.15 公顷。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镇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规模由现状 0.03 万 m^3/d 提升至 0.09 万 m^3/d ，占地面积 0.21 公顷。

3. 供电工程规划

现状共有 1 座变电站，为镇区西侧的 35kv 上帅站。规划保留现状 35kv 上帅变电站，用地面积为 0.3 公顷，容量为 $2 \times 8MVA$ 。选择 10kV 进线电源的方向、电力负荷中心的位置设置 1 个 10kV 开闭所。

4. 通信工程规划

现状电信线路多为架空敷设。电信工程通过连山城区电信设施提供服务。城区规划新建 1 座电信机楼。规划保留 1 座邮政支局，占地 $248 m^2$ ，位于县道 411 北段。范围周边通过敷设规格为 9-12 孔通信管道提供互联网无线接入、固话和移动电话通信等要求。

5. 燃气工程规划

现状无管道燃气，基本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规划范围用气由镇区燃气站提供。